

財 經 類

提 案 人：曾議員麗燕

案 由：建請於凱旋四路青年夜市周圍規劃懷舊趕集、小農市集、手工藝市集、藝文展覽等。

辦 法：建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10月2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0.31 高市府經市字第 10735468100 號函復)	
--	--

案 號	財經類第 1 號
議 員 姓 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建請於凱旋四路青年夜市周圍規劃懷舊趕集、小農市集、手工藝市集、藝文展覽等。
主 辦 機 關	經濟發展局
執 行 情 形	有關建議於前鎮區凱旋四路（凱旋青年夜市）周圍規劃懷舊趕集、小農市集、手工藝市集、藝文展覽等活動一案，查該夜市基地範圍廣大，目前分別有夜市（每週四至週日 17：00-24：00）及跳蚤市場（每週六及週日 07：00-18：00）營業，因上述市集及展覽活動涉及該夜市經營者營業需求，業者倘有意願，本府經濟發展局將輔導其轉型並協助辦理變更設置計畫，另該夜市基地周圍係屬人行道設施且鄰近凱旋四路快慢車道，未開放作為市集使用，以維當地商業秩序及交通安全。

提案人：蔡議員金晏

案由：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如經發局、都發局等，依據相關法令重新審視建國二路電腦街的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5 高市府經商字第 107354991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2 號
議 員 姓 名	蔡議員金晏
案 由	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如經發局、都發局等，依據相關法令重新審視建國二路電腦街的發展。
主 辦 機 關	經濟發展局
執 行 情 形	一、建國二路現由本府輔導中的商圈有以銷售成衣並鄰近 3C 電子產品商店群聚的長明街，原因受限現有鐵路阻隔無法與鐵路周邊之後驛商圈、大連商圈及三鳳中街整合，缺乏彈性；鐵路地下化完工後，縫合原南北高雄各商圈，帶來整體性的發展，可望帶動既有商圈消費，創造觀光及交通人潮，本府亦將全力協助商圈規劃依據在地特色提案申請商圈行銷活動補助，創造更多商機。 二、本府將參採民間專家學者及在地業者建議，朝向交通與都市空間、地景的規劃方向，委託專業服務單位辦理鐵路地下化後高雄車站周邊商圈整體發展規劃，期藉此翻轉高雄車站周邊傳統商圈對外之既定形象，進而帶動商圈消費人潮。

提案人：李議員眉蓁

案由：建請市政府設置電競專區，提升產業升級，製造就業機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7302352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案 由	建請市政府設置電競專區，提升產業升級，製造就業機會。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電子競技業（以下簡稱電競）已納入運動產業範疇，電競所涉核心培育運動選手與舉辦運動賽事，以及創造周邊關連遊戲、設備、影音、場館、媒體等業者之商業價值，是為兩大構面關鍵績效。</p> <p>二、電競為本市側重發展運動產業類別之一，本市透過產官學合作，建構高中電競專班至大學電競產業學程之電競學制專區；結合單項協會及產業鏈業者規劃設計電競需求專門課程；更跨域結盟代表性電競團體於本市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打造「高雄電競館」，期作為孵化器基地以有效發展電競生態鏈商業模式。</p> <p>三、有關電競專區設置，本市將以「高雄電競館」為示範區，並藉由前述大高雄電競聯盟策略矢志創造電競產業之創意智慧、工作機會、經濟產值於本市蓬勃發展。爾後另就土地、財物、市場等條件探究相關運動產業園區設置之可行性評估。</p>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案由：建請研議小港區高雄國際機場遷建，原機場地可以成為產業園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20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7362654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信瑜
案 由	建請研議小港區高雄國際機場遷建，原機場地可以成為產業園區。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交通部民航局於 102 年辦理「南部地區興建 24 小時營運國際機場可行性研究」，評估既有機場遷址或新建皆不具可行性。該局另於 104 年提出「高雄國際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案作為高雄國際機場發展藍圖，定位為發展新南向政策及低成本航空發展基地，同時研擬機場軟硬體優化改善措施。目前本計畫已於 107 年 2 月 26 日經行政院核定，預計投入 252 億元進行機場設備改造，並優先辦理新航廈及轉運中心新建工程等先期規劃。 二、高雄國際機場雖無遷建規劃，惟本府因應工業區土地飽和，刻正積極報編產業園區，以增加工業用地供給，提供完善產業發展環境： (一)本府自 102 年起輔導業者透過申請毗連用地、報編園區方式，新增 43.32 公頃產業用地。 (二)本府目前刻正開發和發產業園區及報編仁武產業園區，總計可提供 140.62 公頃產業用地。 (三)行政院已同意設置高雄科學園區第二基地，預計可提供約 200 公頃之產業用地。

提案人：郭議員建盟

案由：法規尚不完備導致目前在高雄設置的逾百站充換電站數，無法可管，不僅設置時沒向建管單位申請，設置後也沒經過消防單位檢查，安全性堪憂。

辦法：在相關法規建立之前，建請經發局會同消防、建管等單位先會勘加油站、百貨公司等公共場所充換電站，進行消防安全補強措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26 高市府經發公字第 107363442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5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 由	法規尚不完備導致目前在高雄設置的逾百站充換電站數，無法可管，不僅設置時沒向建管單位申請，設置後也沒經過消防單位檢查，安全性堪憂。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7 年 10 月 3 日以高市經發公字第 10735071100 號函向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就有關電動車充電站設置安全疑慮一案，建議能健全相關法令另以規範，或制定專法以利遵行，以維民衆居家及財產安全。爰經經濟部能源局及內政部營建署等單位函復摘述如下：</p> <p>一、環境影響評估法所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電動車充電站設置相關法令，經濟部能源局已就線路裝置部分於業管「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之「第六章特殊設備及設施」，訂定「第五節電動車輛充電系統」專節加以規範，包括「通則」、「配線方法」、「設備構造」、「控制與保護」及「電動車供電設備場所」等內容。另依「電業法」第 32 條及「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辦法」第 3 條規定，電動車充電站設置完成後，輸配電業或自設線路直接供電之再生能源發電業，應依規定進行檢驗，經檢驗合格時，</p>

方得接電，以維民衆居家及財產安全。

-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1 條規定，有關建築物之電氣設備，係依經濟部訂頒之「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現行名稱：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辦理，該部前於 102 年 12 月 16 日已修正裝置規則增訂電動車充電專章，明定電動車配線標準、供電設備位置、高度等規範，以維充電設施之安全。另配合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推動國內電動車輛普及化，內政部營建署依該部報經行政院核定之「電動機車產業創新躍升計畫」，刻正研修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2 條，要求停車空間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有關設備與裝置之裝設空間，以因應未來電動機車之充電需求。



編章節條文內容

名 稱 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
修正日期 民國 107 年 07 月 17 日

第 六 章 特殊設備及設施

第 一 節 電器醫療設備

- 第 355 條 設施電氣醫療設備工程時，限用電纜線。
- 第 356 條 在控制盤上應裝設左列器具：
一、電流計、電壓計等。
二、開關設備。
- 第 357 條 X 線發生裝置（包括 X 線管，X 線管用變壓器，陰極加熱用變壓器及其他附屬裝置與線路）可分為左列四種：
一、第一種 X 線發生裝置：露出充電部分且 X 線管施有絕緣皮而以金屬體包裝者。
二、第二種 X 線發生裝置：除操作者能出入之地點外，在其他地點不露出充電部分且 X 線管施有絕緣皮且有金屬體包裝者。
三、第三種 X 線發生裝置：除操作者能出入之地點及設置於距地面在二・二公尺以上者外在其他地點不露出充電部分且 X 線管施有絕緣皮而以金屬體包裝者。
四、第四種 X 線發生裝置：除上列各種情形以外者屬之。
- 第 358 條 在第二、第三、第四種 X 線發生裝置中，除操作上之必要部分外，其餘均不得移動使用。
- 第 359 條 設施 X 線發生裝置之線路時，應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X 線發生裝置之線路（X 線管之引出線除外）除按電纜裝置法設施者外，其餘均應照左列規定設施之：
（一）凡 X 線管之最大使用電壓在一〇萬伏以內者，線路應距離地面二・二公尺以上，超過一〇萬伏時，每超過一萬伏或不及一萬伏應遞加二〇公厘。
（二）凡 X 線管之最大使用電壓在一〇萬伏以內者，線路與敷設面間之最小距離應在三〇〇公厘以上，如超過一〇萬伏時，每超過一萬伏或不及一萬伏應遞加二〇公厘。
（三）凡 X 線管之最大使用電壓在一〇萬伏以內者導線相互間之最小距離應在四五〇公厘以上，如超過一〇萬伏時，每超過一萬伏或不及一萬伏應遞加三十公厘。
（四）X 線發生裝置之線路與其他高低壓線路、電訊線路、水管、煤氣管等相互間之距離應照第三目之規定辦理。

二、X線管之引出線須按X線發生裝置之種類分別使用左列各種導線，該項引出線與X線管應焊結牢固：

- (一) 在第一、二、三等三種X線發生裝置中應使用裝甲電纜。
- (二) 在第四種X線發生裝置中，應使用裝甲電纜或鋼皮軟管線，管中導線應為直徑在一·二公厘以上之軟銅絞線。

三、X線管用變壓器及陰極加熱用變壓器之一次側開關，應裝設於容易接近之處。

四、如有二具以上之X線管裝置使用時，應分別設置分路。

五、裝設於特別高壓線路上之電容器，應附設放電設備，以消滅殘餘電荷。

六、X線發生裝置之各部分均應按「第三種地線工程」接地：

- (一) 變壓器及電容器之金屬外箱。
- (二) 電纜之鎧甲。
- (三) 包裝X線管之金屬體。
- (四) X線管及其引出線之金屬支架。

七、凡距離X線管之露出充電部分在一公尺以內之金屬物件均應按「第三種地線工程」接地。

八、第四種X線發生裝置及其附屬配件之週圍應設立柵欄或加適當保護，俾不易為人觸及。

九、在第四種X線發生裝置中，線管引出線之露出充電部分與建築物，X線管之金屬支架及週圍之金屬物件間之最小距離如左：

- (一) 凡X線管之最大使用電壓在一〇萬伏以內者須距離一五〇公厘以上。
- (二) 如超過一〇萬伏時，每超過一萬伏或不及一萬伏中者應遞加二〇公厘。

十、使用第四種X線發生裝置時，距離人體不得小於二〇〇公厘，以策安全。

第 360 條 在X線管上之明顯部位應註明最大使用電壓及其他必要事項。

第 二 節 特別低壓設施

第 361 條 特別低壓設施係指電壓在三〇伏以下並使用小變壓器如電鈴、訊號及飾燈等。

第 362 條 本節所指之變壓器其一次側電壓應在二五〇伏以下，二次側電壓應在三〇伏以下，其額定容量之輸出不得超過一〇〇伏安。

第 363 條 變壓器之銘板上應註明一次及二次電壓，二次短路電流及製造廠名等。

第 364 條 變壓器之一次側端子應附加適當防護設備，使不易為人觸及。

第 365 條 變壓器一次側及二次側端子應附加明顯標誌俾資識別。

第 366 條 變壓器之一次側非接地的一線應裝置過電流保護設備。

第 367 條 特別低壓設施應選用導線其線徑不得低於〇·八公厘。

- 第 368 條 設施特別低壓線路時，不得使用自耦變壓器。
- 第 369 條 有二具以上之變壓器同時使用，其二之側不得「並聯」連接。
- 第 370 條 在特別低壓線路中，當各項電具均接入時，導線相互間及導線與大地間之絕緣電阻不得低於左列規定：
一、裝置於屋內者 $0.1\text{M}\Omega$ 。
二、裝置於屋外者 $0.5\text{M}\Omega$ 。
- 第 371 條 特別低壓線路與其他電線路、水管、煤氣管等應距離一五〇公厘以上。
- 第 372 條 供應用戶用電之電源，如對地電壓超過一五〇伏時，該戶之電鈴應按本節規定辦理。
- 第 373 條 二次側之配線得用花線，其長度可酌情延長，不受三公尺以下之限制。
- 第 374 條 在易受外物損傷之處設施線路時，應按木槽板或導線管裝置法施工。
- 第 375 條 如由同一線路裝設多數之電鈴及電鈕時，導線之接觸部分均應裝置連接盒，俾易檢修管理。

第三節 隧道礦坑等場所之設施

- 第 376 條 電鈕中之帶電部分應加適當掩護，俾不易為人觸及。
- 第 377 條 本節設施不得按磁夾板及木槽板裝置法施工。
- 第 378 條 在不易受外物損傷之處得按適當之電纜施工。
- 第 379 條 在人行隧道內設施低壓線時，應按左列規定辦理：
一、線路應設施於隧道兩側距離軌面二·五公尺以上高度之處。
二、按金屬管非金屬管及電纜裝置法設施之。
- 第 380 條 在礦坑、防空壕及其他坑道（煤礦坑除外）內設施線路時，應按左列規定辦理：
一、低壓線路應按第三百七十九條之各款規定設施之。
二、高壓線路限按電纜裝置法設施，在易受外物觸及損傷之處，應加適當之防護設備。
- 第 381 條 在煤礦坑內設施線路時，應參照第五章第四節之規定辦理。
- 第 382 條 金屬管及電纜外殼均應按「第三種地線工程」接地。
- 第 383 條 開關及過電流保護應裝置於隧道，礦坑等入口，並應附裝防雨設備。
- 第 384 條 出線頭處按左列規定裝置：
一、應裝用矮腳燈頭，金屬吊管或彎管。
二、移動性之電纜（如接用於探視燈者）應使用電纜或鋼皮軟管線。
- 第 385 條 線路與電訊線路、水管、煤氣管及其他金屬物件間應保持左列距離：
一、低壓線路須保持一五〇公厘以上之距離，但按金屬管及電纜裝置法設施者不在此限。
二、高壓線路須保持六〇〇公厘以上之距離，但按電纜裝置法設施者得減至三〇〇公厘。

第四節 臨時燈設施

- 第 386 條 臨時燈設施係指用戶按臨時用電申請供電，具所裝之臨時性設施。
- 第 387 條 臨時燈須經檢驗合格後方得送電。
- 第 388 條 在屋內之乾燥及顯露地點設施臨時燈線路時應採用絕緣電線，導線相互間，導線與敷設面間可不規定距離，但應注意敷設面是否光滑。
- 第 389 條 沿建築物外側設施臨時燈線路時，應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如設施線路之地點有雨露侵蝕之虞者，可按磁珠裝置法施工。
二、如設施線路之地點有防雨設備且不易受外物損傷，同時裝用電纜者，線路中之各項距離可不規定。
三、線路應設施於建築物之側面或下方。
- 第 390 條 在樹上或建築物門首及其他類似地點裝置飾燈時，應使用電纜，線路中之各項距離可不規定。
- 第 391 條 接續直徑二·六公厘以下之導線時，接續部分得免焊錫。
- 第 392 條 在屋外應裝用無開關之防水燈頭。
- 第 393 條 設備容量每滿一五安即應設置分路，並應裝設分路過電流保護，但每燈不必另裝開關。
- 第 394 條 開關及保護設備應儘量裝置於屋內，如必須裝置於屋外時，應附防雨設備，同時該項設備須為專用者，不得兼作其他用途。
- 第 395 條 臨時燈線路與布、紙、汽油等易燃物品應保持一五〇公厘以上之距離。
- 第 396 條 本工程應按第一章第十一節規定加裝漏電斷路器。

第五節 電動車輛充電系統

第一款 通則

- 第 396-1 條 以傳導或感應方式連接電動車輛至電源之電動車輛外部電氣導體（線）與設備之裝設，應適用本節規定；電動車輛充電有關設備與裝置之裝設，亦同。
- 第 396-2 條 本節名詞定義如下：
一、電動車輛：指在道路上使用，且由可充電蓄電池、燃料電池、太陽光電組列或其他方式提供電力至電動機，作為主要動力之自動式車輛及電動機車。
二、插電式油電混合動力車（PHEV）：指在道路上使用，具備可充電儲存系統，能儲存及使用車外之電能，且有其他種類動力來源之一種電動車輛。
三、可充電儲存系統：指具有可被充電及放電能力之各種電源。
四、電動車輛耦合器：指相互搭配之電動車充電接口與電動車連接器。
五、電動車供電設備：指以轉移用戶配線與電動車輛間能量之目的而裝設之器具，包括非被接地、接地、設備接地之導體（線）與電動車連接器、附接插頭，及其他所有配件、裝置、電源出線口。

- 六、電動車連接器：指藉由插入電動車充電接口，建立電氣連接至電動車輛，以達電力轉移及資訊交換目的之裝置。
- 七、電動車充電接口：指在電動車輛上所設非屬電動車供電設備之組件，而以供電力轉移及資訊交換之連接器插入裝置。
- 八、人員保護系統：指結合人員保護裝置與構成防護功能組合之系統，於一併使用時，可保護人員避免遭受電擊。
- 九、電動車輛非開放式蓄電池：指由一個以上可充電之電氣化學電池所組成之密閉式蓄電池。

第 396-3 條 本節供電設備應採用交流系統電壓——〇、一一〇／二二〇、一九〇Y／一一〇、二二〇、三八〇Y／二二〇及三八〇伏。

第二款 配線方法

- 第 396-4 條 電動車耦合器規定如下：
- 一、極性：電動車耦合器應分正負極。但該系統部分經設計者確認為適合安全充電者，不在此限。
 - 二、不可互換性：電動車耦合器應有不與其他電源設備互換配線設備之構造。非接地型之電動車耦合器不得與接地型電動車耦合器互換。
 - 三、構成及裝設：電動車耦合器之構成及裝設，應能防護人員碰觸到電動車供電設備或電池之帶電組件。
 - 四、無意間斷開：電動車耦合器應有防止無意間斷開之裝置。
 - 五、接地極：電動車耦合器應有接地極。但該充電系統之一部分經設計者確認符合第一章第八節規定者，不在此限。
 - 六、接地極連接：應採用先連接後斷開之設計。

第三款 設備構造

- 第 396-5 條 電動車供電設備額定值，電壓為單相一二五伏、電流為一五安或二〇安，或此系統部分經設計者確認適合安全充電，且符合第三百九十六條之十、第三百九十六條之十一及第三百九十六條之十八規定，得以附插頭軟線連接。其他所有電動車供電設備應為永久連接，並牢靠固定。電動車供電設備之帶電組件不得暴露。
- 第 396-6 條 電動車供電設備應具足夠額定容量供負載使用。本節電動車輛充電負載應視為連續負載。
- 第 396-7 條 電動車供電設備標示規定如下：
- 一、應由製造商標示「電動車輛專用」。
 - 二、不需通風之電動車供電設備，應有製造廠商明顯標示之「不需通風」標識。設備裝設後，該標識應位於視線可及處。
 - 三、強制通風之電動車供電設備，應有製造廠商明顯標示之「強制通風」標識。設備裝設後，該標識應位於視線可及處。
- 第 396-8 條

電動車耦合方法應採用傳導或感應方式。

附接插頭、電動車連接器及電動車充電接口應經設計者確認適合安全充電者。

- 第 396-9 條 電纜安全電流量應符合表九四中五·五平方公厘或十 AWG 以下，或表一六之三中八平方公厘或八 AWG 以上規定。
電纜總長度不得超過七·五公尺或二五英尺。但配有經設計者確認適合安全充電之電纜管理系統者，不在此限。
- 第 396-10 條 當電動車連接器從電動車輛脫離時，電動車供電設備應有互鎖，以啟斷電動車連接器及其電纜之電力。但額定電壓為單相一二五伏及電流為一五安或二〇安之可攜式附插頭軟線連接者，不在此限。
- 第 396-11 條 電動車供電設備或設備之電纜連接器總成，受到拉扯時可能導致電纜破裂或電纜與電力連接器脫離，並露出帶電組件者，應採自動斷電方式將電纜及電動車連接器斷電。但用於單相額定電壓為一二五伏及電流為一五安或二〇安插座之可攜式附插頭軟線連接者，不在此限。

第四款 控制與保護

- 第 396-12 條 電動車供電設備之幹線及分路過電流保護裝置，應為連續義務型，其額定電流不得小於最大負載之一·二五倍。非連續負載由同一幹線或分路供電者，其過電流保護裝置之額定電流，不得小於非連續負載加上連續負載一·二五倍之總和。
- 第 396-13 條 電動車供電設備應有經設計者確認之人員保護系統。
使用附插頭軟線連接電動車供電設備者，其人員保護系統應裝設啟斷裝置，且為整組插頭之組件，或應位於距附接插頭不超過三〇〇公厘或一二英寸之供電電纜上。
- 第 396-14 條 電動車供電設備之額定電流超過六〇安，或對地額定電壓超過一五〇伏者，應於可輕易觸及處裝設隔離設備，並能閉鎖於開啟位置。用於鎖住或加鎖之固定裝置，應於隔離開關、斷路器處或其上方裝設。開關或斷路器不得採用可攜式裝置加鎖。
- 第 396-15 條 當電業或其他電力系統電壓喪失時，應有使電動車輛及供電設備之電能不得反饋至用戶配線系統之裝置。
電動車輛及供電設備若符合第三百九十六條之十六規定者，其電能得反饋至用戶配電系統。
- 第 396-16 條 電動車供電設備及系統其他組件，被認為有意與車輛互連，而作為電力電源，或提供雙向電力饋送者，應經設計者確認為適合安全充放電，且不會逆送電力至引接戶之接戶開關電源端。但經輸配電業同意得逆送電力者，不在此限。

第五款 電動車供電設備場所

- 第 396-17 條 電動車供電設備或配線裝設在特殊場所時，應符合第五章第一節至第八節規定。

第 396-18 條 ① 屋內場所包括整體、附加與獨立之停車場或車庫、封閉地下型停車構造物及農業用建築物等裝設電動車供電設備規定如下：

- 一、位置：電動車供電設備應位於可直接連接至電動車輛處。
- 二、高度：電動車供電設備之耦合裝置應設於離地面高度四五〇公厘或一八英寸以上，一·二公尺或四英尺以下處。但經設計者確認為安全充電之場所者，不在此限。
- 三、不需通風：電動車輛使用非開放式蓄電池，或電動車供電設備符合第三百九十六條之七第二款規定，並經設計者確認可用於建築物內充電而不需通風者，不需設置機械式通風。
- 四、強制通風：電動車供電設備符合第三百九十六條之七第三款規定，並經設計者確認可用於建築物內充電，並須通風者，應設置機械式通風。通風應同時具有進氣及排氣設備，且應永久裝設於建築物內供外面空氣引入或排出口。僅經特殊設計之正壓通風系統得用於經設計者確認適用之建築物或區域。同時可被充電之全部電動車輛，其每部之最小需要通風量依下列規定擇一辦理：

(一) 符合表三九六之十八～一或表三九六之十八～二之規定。

(二) 依下列公式計算最小需要通風量：

1. 單相：

$$\text{通風 (立方公尺/分鐘)} = \frac{\text{(伏) (安)}}{1718}$$

$$\text{通風 (立方英尺/分鐘)} = \frac{\text{(伏) (安)}}{48.7}$$

2. 三相：

$$\text{通風 (立方公尺/分鐘)} = \frac{1.732 \text{ (伏) (安)}}{1718}$$

$$\text{通風 (立方英尺/分鐘)} = \frac{1.732 \text{ (伏) (安)}}{48.7}$$

(三) 電動車供電設備通風系統由合格人員設計，作為建築物總通風系統整體之一部分者，最小需要通風量得以符合工程研究之計算決定。


五、依前款規定設置之機械式通風設備，其供電電路應與電動車供電設備電氣連鎖，且於電動車充電週期內保持通電。電動車輛之供電設備，其插座額定電壓為單相一二五伏、電流為一五安及二〇安，應裝設開關，且機械式通風系統應透過供電至插座之開關為電氣連鎖。

第 396-19 條

屋外場所包括停車場、道路、路邊停車場、開放式停車構造物及商業充電設施等裝設電動車供電設備規定如下：

- 一、位置：電動車供電設備應設於能直接連至電動車輛之位置。
- 二、高度：電動車供電設備之耦合裝置應設於離停車位置之地面高度六〇〇公厘或二四英寸以上，且一·二公尺或四英尺以下處。但經設計者確認為安全充電之場所者，不在此限。



名 稱	電業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6 年 01 月 26 日
生效狀態	※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連結舊法規內容 本法 106.01.26 修正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自公布後六年施行。
第 32 條	<p>輸配電業或自設線路直接供電之再生能源發電業對用戶用電設備，應依規定進行檢驗，經檢驗合格時，方得接電。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對用戶已裝置之用電設備，應定期檢驗，並記載其結果，如不合規定，應通知用戶限期改善；用戶拒絕接受檢驗或在指定期間未改善者，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得停止供電。</p> <p>前項之檢驗，必要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之。</p> <p>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項之檢驗及檢驗結果得通知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派員查核，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一項檢驗，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得委託依法登記執業之專業技師，或依第五十九條規定登記之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辦理之。</p> <p>第一項用戶用電設備之範圍、項目、要件、配置及其他安全事項之規則，及前項檢驗之範圍、基準、週期及程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名 稱 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辦法

發布日期 民國 107 年 08 月 15 日

第 3 條 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對用戶新增設之用電設備及既有設備變更應進行新增設檢驗，經檢驗合格時，方得接電。
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對前項用戶用電設備工程應辦理設計資料審查、竣工報告審查及現場檢驗接電。



名 稱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

修正日期 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

第 1 條 建築物之電氣設備，應依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輸配電業所定電度表備置相關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章之規定辦理。



名稱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修正日期	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生效狀態	※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1.93.03.10 修正之第 301 條條文，施行日期另定。 2.本規則 105.06.07 修正之第 46~46-7、262 條文，除第 46-6 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3.本規則 106.12.21 修正之第 23、24、39-1、41、42、166 條條文，除第 41、42 條條文自發布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 62 條	停車空間之構造應依左列規定： 一、停車空間及出入車道應有適當之鋪築。 二、停車空間設置戶外空氣之窗戶或開口，其有效通風面積不得小於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或依規定設置機械通風設備。 三、供停車空間之樓層淨高，不得小於二·一公尺。

提案人：蘇議員炎城

案由：市府徵收市民占用市有地 5 年使用補償金應針對現況進行查估後再行徵收避免誤徵情事發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7324237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6 號
議員姓名	蘇議員炎城
案 由	市府徵收市民占用市有地 5 年使用補償金應針對現況進行查估後再行徵收避免誤徵情事發生。
主辦機關	財政局
執行情形	<p>一、為建立完整正確之財產管理資料，縣市合併後，市府財政局陸續針對原高雄縣非公用土地進行現況調查，並依據民法第 179 條暨高雄市政府處理被占用市有不動產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向占用人追收自開徵日起前 5 年之使用補償金。鳳山區市有非公用土地經清查後於 107 年 8 月底寄發開徵通知予占用人，並預計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開徵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 5 年土地使用補償金。</p> <p>二、市府寄發通知至開徵這段期間，各占用戶若對通知之占用人、使用範圍或使用補償金的計算有疑義，均得向市府財政局提出異議，必要時，將派員配合至現場釐清。開徵通知書亦有承辦同仁姓名及電話，俾利民衆諮詢；另針對占用市有土地並符合承租件者，後續亦將積極輔導其辦理承租，以期導入合法租約管理；辦理承租者，亦將輔導申購市有地。</p>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案由：鐵路地下化通車後，帶動鄰近商圈發展。

辦法：建請經發局研議串聯周遭商圈的發展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5 高市府經商字第 107355186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7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鐵路地下化通車後，帶動鄰近商圈發展。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鐵路地下化周邊，現由本府輔導中的商圈分別有以銷售成衣並鄰近 3C 電子產品商店群聚的長明街、成衣批發為主的後驛商圈、專賣皮鞋的大連街及南北貨集散的三鳳中街等 4 商店街區，商圈各自特色不一，原因受限鐵路阻隔無法橫跨或整合，缺乏彈性；鐵路地下化完工後，高雄車站將成為本市新興商業中心，並縫合原南北高雄各商圈。 二、本府將參採民間專家學者及在地業者建議，朝向交通與都市空間、地景的規劃方向，委託專業服務單位辦理鐵路地下化後高雄車站周邊商圈整體發展規劃，期藉此翻轉高雄車站周邊傳統商圈對外之既定形象，進而帶動商圈消費人潮。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案由：促進電競產業發展，爭取廠商進駐高雄。

辦法：建請經發局研擬國內外電競產業廠商進駐高雄的優渥條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5 高市府經招字第 107354680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8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促進電競產業發展，爭取廠商進駐高雄。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為推動電競產業，本府已與 CTeSA 中華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合作辦理電競相關課程，未來可適時配合相關需求辦理各項電競課程、競賽及活動，創造電競產業商機。</p> <p>二、另為吸引電競產業進駐投資，本府訂有促進產業發展投資補助暨研發獎勵優惠措施，得申請新增進用勞工薪資、勞工職業訓練費用、融資利息、房地租金與房屋稅等補助項目及研發獎勵等。</p>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案由：加速廠商進駐和發產業園區剩餘用地。

辦法：建請經發局研議將和發產業園區剩餘用地適度分割成坪數較小的用地，以利廠商進駐。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6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7354675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9 號
議 員 姓 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加速廠商進駐和發產業園區剩餘用地。
主 辦 機 關	經濟發展局
執 行 情 形	一、截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共有 57 家廠商申購 45.1978 公頃之產業用地，占可售用地的 66%。受託開發單位亦配合辦理台郡進駐和發園區簽約記者會（105 億、2,500 個就業）、城市港灣論壇等活動，以促進銷售（本季增購約 4.1 公頃超過 10 億元之土地）。 二、對於較小面積需求之業者，本府爲了提供小坵塊予業者使用，在只租不售的範圍內增設道路，該道路已完成設計並於 10 月底發包施作。此外，同步請受託開發單位研議將出售的坵塊中，揀選條件適合分割之用地，比照辦理，以利在地廠商加速進駐。

提案人：吳議員益政

案由：訂定高雄市高雄在地貨幣政策。

辦法：請財政局、交通局、環保局、捷運局、研考會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29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7325816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10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 由	訂定高雄市高雄在地貨幣政策。
主辦機關	財政局、交通局、環保局、捷運工程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p>一、為鼓勵本市市民採取低碳生活或參與志工服務，以作為取得高雄在地貨幣之可行性，說明如下：</p> <p>(一)為鼓勵本市市民朋友從日常生活採取低碳措施，自 106 年 9 月起即結合行政院環保署推動「環保集點」制度，推行以消費者響應綠色環保措施之實際消費金額，轉為綠點點數累計，再作為消費綠色產品或環保服務等費用之折抵，以落實循環經濟概念，與在地貨幣理念相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環保署推動「環保集點」制度，以綠色產品循環經濟概念出發，包含搭乘大眾運輸、消費綠色商品或參與環保公益活動等均可獲得綠點回饋，由消費者響應綠色環保措施之消費金額，轉為綠點點數累計，點數累計至一定數量可折抵綠色產品或環保服務等費用，全台皆可累計點數及兌換環保商品。 2. 該制度可運用在市民搭乘大眾交通運輸系統及購買綠色產品時，消費金額 1 元累計為 1 點轉換成綠點點數，所累積綠點點數可用來兌換綠色產品，如：環保標章洗髮乳、清潔劑、洗衣精、衛生紙等民生用品，或可以用於抵扣參觀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之入場費用，也可用於惜食餐廳（或蔬

食餐廳)店內消費折扣。(相關資訊可至環保集點 <https://www.greenpoint.org.tw> 網站查詢)

3. 高雄市擁有捷運、輕軌等大衆交通運輸系統，同時設有 300 處 C-BIKE 租賃站及自動資源回收機 (ARM)，將改善空氣品質及資源回收政策與環保集點串聯，在民衆騎乘使用 C-BIKE 及自動資源回收機器 (ARM) 時，可額外獲得綠點加碼贈送獎勵，並於 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3 月空氣品質不良期間，推出騎乘 C-BIKE 即有綠點 5 倍加碼送活動，以鼓勵民衆多利用 C-BIKE 短程接駁至捷運站搭乘捷運，減少碳排放。
4. 高雄市截至目前為止加入爲環保集點會員人數爲 11,752 人，爲全國加入會員人數第二高城市，並每月持續增加中，未來將規劃將環保集點與本市綠色友善餐廳及環保餐館等在地店家結合，提供餐點消費折扣或店內產品折扣，將綠點應用範圍擴大至飲食生活中，將低碳措施推廣到生活各層面，讓「環保集點」制度使用更加廣泛。

(二)市府推動綠能運輸運具政策及對各項減少碳排放補助措施，未來可研議與環保署推出「環保集點」活動相結合。

1. 目前租借公共腳踏車再搭捷運由本市空污基金補助減免車資 3 元 (去年減免 4 元)，以鼓勵民衆搭乘高雄都會區大衆捷運系統及環狀輕軌系統，減少高雄碳排放。
2. 預計 2030 年本市公車全面電動化，市府交通局積極向中央爭取購車補助，鼓勵客運業者汰換現有柴油車購置電動公車，以有效推動綠能運輸運具。
3. 本市輪船公司所屬交通渡輪已陸續於 106 年 1 月、107 年 2 月啓用「快樂輪」、「旗福一號」電力渡輪，「旗福二號」則預計 107 年底交船，以提供市民便捷友善、安全及永續的公共運輸環境。

二、行政院明訂 2019 年爲「地方創生」元年，希望透過推動地方創生政策，創造鄉下農、漁村就業機會與經濟所得，提高年輕人返鄉誘因，改善鄉村人口老化與照顧問題，並活化閒置空間。前揭「地方創生」政策，與 貴席倡議推動「高雄在地貨幣」改善城鄉差距與貧富分配不均問題，推動策略雖不同，但目標與願景是一致的。未來辦理地方創生之計畫方案時，可研議評

估納入推動在地社區貨幣之可行性，以了解在地民衆的認同度、使用意願，及建構在地貨幣所需具備之軟、硬體條件，作為未來辦理時之參考。因為「城市貨幣」或「社區貨幣」推行成功與否，除了要從法令及技術方面加以突破外，更重要是在地社區民衆共識與支持。

三、另貴席提案本府於 107 年 11 月 6 日以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732445500 號函轉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詢問有關「在地貨幣」發行之法律依據。

中央銀行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以台央發字第 1070044196 號函回復如下：

(一)依憲法第 107 條第 9 款規定，「幣制」係由中央立法及執行之事項。另「中央銀行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中華民國貨幣由本行發行之。爰我國境內貨幣之發行，係專屬於本行職掌事項，合先敘明。

(二)來函所稱之「在地貨幣」，既非本行發行之貨幣，不宜使用「貨幣」或其他易與「貨幣」混淆誤認之用語或名稱，以免造成民衆混淆，並有牴觸前開憲法及「中央銀行法」規定之虞。

(三)至所詢「在地貨幣」發行之法律依據一節，鑒於來函對所稱「在地貨幣」之說明未臻完整明確，似涉及社會福利、低碳環保及地方經濟等，宜先釐清其法律性質為何及其可行性。如其非屬「貨幣」，似未直接涉及本行主管法規。

四、綜上，依中央銀行之函復意見，所稱之「在地貨幣」，既非該行發行之貨幣，不宜使用「貨幣」或其他易與「貨幣」混淆誤認之用語或名稱，以免造成民衆混淆，並有牴觸憲法及「中央銀行法」規定之虞。現行環保署推動「環保集點」制度及行政院「地方創生」政策與「在地貨幣」理念相近，市府未來推動綠能運輸運具政策及對各項減少碳排放補助措施，以及辦理地方創生之計畫方案，可研議與其相結合，以落實循環經濟概念，達到改善民衆生活品質及綠色生態城市之目標。

提案人：黃議員香菽

案由：建請市府於三民區建設電競選手培訓中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0.3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7302386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1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建請市府於三民區建設電競選手培訓中心。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電競是本市發展運動項目重點之一，三民區具有教育及產業多元結合的有利條件，有設置電競選手培訓中心的深厚潛力。 二、本府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推動電競人才培育 樹德科大資訊管理系及正修科大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均可結合立志高中、樹德家商等電競科提供大學學程一條龍學制，保障升學及就業，留住在地人才。 (二)蓄積本市電競選手實力 為厚植高雄市電競運動實力，運動發展局已輔導高雄市體育會成立電競委員會。未來將推動選手的培訓、賽事舉辦、裁判教練講習，結合民間資源並共同與全國協會、在地團體推動相關賽事及產業。

提案人：黃議員香菽

案由：建請經發局確實檢討本市投資環境，以吸引更多大型產業進駐投資及留住在地產業續投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7 高市府經招字第 107354683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12 號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建請經發局確實檢討本市投資環境，以吸引更多大型產業進駐投資及留住在地產業續投資。
主 辦 機 關	經濟發展局
執 行 情 形	<p>一、為吸引產業進駐投資，本府訂有促進產業發展投資補助暨研發獎勵優惠措施，得申請新增進用勞工薪資、勞工職業訓練費用、融資利息、房地租金與房屋稅等補助項目及研發獎勵等。</p> <p>二、本府積極開闢和發產業園區、報編仁武產業園區與爭取增設高雄科學園區第二基地，協助廠商解決用地問題，並營造優良的投資環境予企業進駐。</p>

提案人：黃議員香菽

案由：建請經發局積極輔導本市優勢產業轉型升級，提高產業附加價值。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7 高市府經產字第 107355041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1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建請經發局積極輔導本市優勢產業轉型升級，提高產業附加價值。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高雄長期以石化、鋼鐵、金屬產業為主力，在性質上被賦予必需穩定市場角色，產業發展受限，本府近年來致力輔導既有產業轉型加值，以及引進數位內容、體感科技及會展等新興產業翻轉產業結構，創造多元就業環境吸引人才回流，如：</p> <p>一、本府與工研院合作成立「南臺灣產業跨領域創新中心」，針對金屬、醫材、農業以及海洋等領域，整合學研技術進行跨領域應用，106 年度協助 4 個新創團隊商業化並成立公司，協助新創事業募資申請達 16 案，其中 8 家已通過審核，補助金額新台幣 5,230 萬元。107 年度預計可完成輔導 4 個新創團隊成立公司、協助新創事業募資申請 15 案。</p> <p>二、107 年本府選定本市財稅行政大樓 13 樓及 14 樓成立「智慧高雄創新科技基地」，刻正進行場域整備工作。委託工研院進駐營運，辦理招商輔導及行銷推廣，預計可帶動如人工智慧、區塊鏈、物聯網、大數據、金融科技等智慧科技應用業者及團隊進駐基地，並提供新創事業最需要之輔導資源。</p> <p>三、開闢高雄科學園區第二基地，目標引進「電子零組件（包含半導體積體電路、封裝測試、被動元件、印刷電路板、液晶面板等）」、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等高科技產業，期能</p>

形成磁吸效應，帶動國內外產業進駐設廠，成為產業聚落以增加就業機會。

- 四、2010 年即將「數位內容」列為重點發展產業，高雄已有多家指標性業者，如兔將視覺特效、樂陞美術館、緯創資通等公司，陸續於亞洲新灣區的「軟體科技園區」、「DAKUO 數創中心」群聚，培育高雄數位人才。
- 五、前瞻基礎建設體感科技園區計畫將帶動本市產業轉型的契機，目前全台第一個體感中心「KOSMOS」已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正式啓動，首創前店後廠營運模式拓展創新應用，更於 107 年 11 月 1 日與 23 案獲補助之業者舉行簽約典禮，提供總補助金額 1.1 億元，挹注娛樂、醫療、教育等多元體感科技領域進行研發與應用。
- 六、高雄會展產業自 2014 年高雄展覽館完工啓用後，會展活動場次每年呈現穩定成長，2014 年至 2017 年場次每年成長率超過 10 %。為建立高雄會展品牌，以會展為引擎，帶動民間投資，加速經濟動能，高雄自 2016 年發起全球港灣城市論壇，每二年舉辦一次，建立港灣城市交流平台，加強區域鏈結，也成功取得 2020ICCA 年會主辦權，開啓高雄會展新里程碑。

提案人：黃議員香菽

案由：建請加強招商引資，創造就業機會並協助青年就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9 高市府經招字第 107354913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1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建請加強招商引資，創造就業機會並協助青年就業。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為創造市民就業機會，近年除協助推動既有產業朝高值化、循環化發展外，同時引進數位內容、體感科技、文創會展、遊艇觀光、服務物流、綠能生技等新興產業，更積極打造科技產業廊帶，引進華邦電、日月光，德商默克及日商東喜璐等國內外指標科技大廠於高雄投資，自 100 年起至 107 年 6 月底止，共計新增本市重大民間投資金額預計約達 8,072 億元，新增就業機會預計 8 萬 4,623 個。 此外，近兩年為了實質擴大廠商新聘本市勞工，將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獎助措施之獎補助額度，優先分配到新增進用勞工薪資、勞工職業訓練費用以及研發獎勵等項目，若廠商之新增進用勞工具碩士以上學位，從事新產品、新技術研究開發或同性質工作，且勞保投保薪資等級達前 35%，再增加最高補助 50 人的名額，以協助青年於本市就業。

提案人：林議員芳如

案由：高楠段 37 號土地變為畸零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23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7396532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芳如
案 由	高楠段 37 號土地變為畸零地。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經查本府都市計畫地理資訊系統，本市楠梓區高楠段 37 號土地係屬高雄市主要計畫之農業區，依本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三修略以：「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如下：一、位於依都市計畫劃定為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之建築基地。…」，故本案尚無前開法令之適用。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案由：建請稅捐處針對淹水受災戶之稅賦減免應從寬從速辦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7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7324437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1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淑美
案 由	建請稅捐處針對淹水受災戶之稅賦減免應從寬從速辦理。
主辦機關	財政局
執行情形	<p>因應 0823 熱帶低壓引發強降雨，造成市民財產毀損及淹水，為體恤及協助受災民衆重建家園，並基於簡政便民原則，本市稅捐稽徵處除主動勘查協助民衆辦理各項稅捐減免外，並依有關單位通報資料儘速辦理稅捐減免，以減輕受災戶稅負，相關服務措施彙整如下：</p> <p>一、即時發布稅捐減免訊息： 豪雨災害發生時，立即發布災害減免各項稅捐訊息，並透過市府 LINE 發布各項稅捐減免及災損補助等，讓民衆及時知悉相關資訊。</p> <p>二、稅捐減免從寬： 房屋受災毀損除依房屋稅條例規定辦理減免外，考量淹水房屋需清理、整修始能回復原來使用，訂定「高雄市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熱帶低壓豪雨房屋稅減免作業原則」，除房屋毀損 3 成以上可依毀損程度減半徵收或免徵外，房屋淹水者，以實際淹水日為準，淹水樓層每 30 日免徵 1 個月，不足 30 日者以 30 日計，以減輕受災戶稅負。</p> <p>三、減免程序從簡： 除配合區公所主動勘查協助民衆辦理各項稅捐減免，並依相關單位通報資料，主動辦理減免；納稅義務人亦可檢附相關證明</p>

文件向稅捐處提出申請。該處主動蒐集資料協助民衆辦理租稅減免情形如下：

- (一)函請各區公所提供救（慰）助金清冊、泡水車慰助金清冊，據以主動辦理房屋稅、地價稅減免及退還使用牌照稅。
- (二)函請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管理局、處）提供轄內淹水廠房資料，並依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列管建物毀損清冊，主動勘災，辦理房屋稅、地價稅減免，受災民衆免提出申請。
- (三)函請本市各里辦公處計 347 處，協助輔導民衆辦理因水災受損各項稅捐減免事宜。
- (四)拜訪本市汽車保養商業同業公會，請其轉知所屬 206 家會員協助輔導因水災受損車輛之使用牌照稅減免事宜。

四、跨機關辦理稅捐減免服務：

- (一)代收國稅局災損案件：為避免民衆來回奔波，高雄國稅局所屬之災損案件可一併於稅捐處提出。
- (二)代收臺南市及屏東縣之地方稅災損申請：考量鄰近縣市居民通勤或就業因素，為便利民衆就近申請，提供代收臺南市及屏東縣之地方稅災損申請之服務。
- (三)聯合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及高雄區監理所，拜訪維修廠 113 家，請其協助輔導因水災受損車輛使用牌照稅及汽機車燃料使用費減免事宜。

五、稅捐減免從速：

基於愛心辦稅及便民服務，協調區公所等單位提供清冊，全力趕辦各項稅捐減免，截至 107 年 10 月 25 日止，各項稅捐減免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房屋稅：已辦理減免 5,412 件，其中免徵 8 件，減半徵收 4 件，免徵 1 個月 5,400 件，減免稅額 315,188 元。
- (二)地價稅：已辦理 1 件地基塌陷免徵，減免稅額 376 元。
- (三)使用牌照稅：車輛因水災受損至監理機關辦理報廢或停駛及民衆申請退稅共 133 件，減免稅額 305,696 元。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案由：加速辦理灣市二 BOT 案。

辦法：請市府經濟發展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 高市府經市字第 107355088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1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加速辦理灣市二 BOT 案。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本府業於 107 年 3 月 15 日核定灣市 2BOT 案變更投資執行計畫書， 107 年 5 月 22 日核定多目標使用許可。107 年 4 月 27 日 A 棟取得雜 項執照，107 年 7 月 10 日 B 棟取得雜項執照，7 月 12 日核定地下連 通道使用許可，刻正申請建造執照。東暉公司現因融資問題尚未與 聯貸銀行談妥，將與融資銀行團簽訂融資協議後動工興建。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案由：果貿市場閒置空間活化。

辦法：請市府經濟發展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0.31 高市府經市字第 107354767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1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果貿市場閒置空間活化。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果貿市場 2 樓空間活化，本府經濟發展局依「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補助經費審議執行及考核要點」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爭取補助經費，規劃改善環境設施，以利招商。由於該場域非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有案之閒置空間，不符申請補助經費要點。</p> <p>二、本府持續積極覓商並循其他計畫補助經費辦理改善，以達實質活化之效。</p>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案由：加強左營哈囉市場的指引標誌。

辦法：請市府經濟發展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2 高市府經市字第 107355130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1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加強左營哈囉市場的指引標誌。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目前明潭路段共桿路燈指示牌權管單位由設置之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移交予養護工程處維護管理。 二、有關左營區哈囉公有市場明潭路側指引標誌不明顯一案，案經 107 年 7 月 3 日本府經濟發展局邀集交通局、新工處、養工處等相關單位研商，提出明潭路與蓮潭路交叉口共 4 處共桿指示牌面變更或增設市場指示牌之改善方案，以提高市場指示能見度，供共桿指示牌權管單位參考辦理。 三、近日將邀集工務局養工處辦理會勘，研商明潭路哈囉市場指示牌設置相關事宜。

研商「左營區明潭路共桿路燈上之
哈囉市場指示牌不明顯」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年7月3日(星期二)上午10時

二、地點：左營區明潭路與蓮潭路交叉路口

三、主持人：許股長素花

記錄：柳宏遠

四、各出席單位及人員意見：

(一)哈囉市場自治會：

位於蓮潭路及明潭路交叉口之路燈桿上市場指示牌能見度不佳，且四角隅之共桿路燈指示牌尚有其他閒置格位，希望能改善指示牌位置，並加設指示牌於閒置格位，以提升市場入口指示能見度。

(二)高雄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經現場勘查，在不影響既有功能且提升空白共桿燈箱使用率前提下，為突顯哈囉市場的位置指示，本處同意貴單位申請設置「哈囉市場」指引標誌，材質、顏色、規格請比照現場既有「哈囉市場」標誌製作，有關後續牌面文字更改或剝落等問題，由貴單位負責後續維護管理。

(三)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有關孔廟指示牌係由本府觀光局申請設置，如欲更動請貴局函請觀光局表示意見。

(四) 高雄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提供紙本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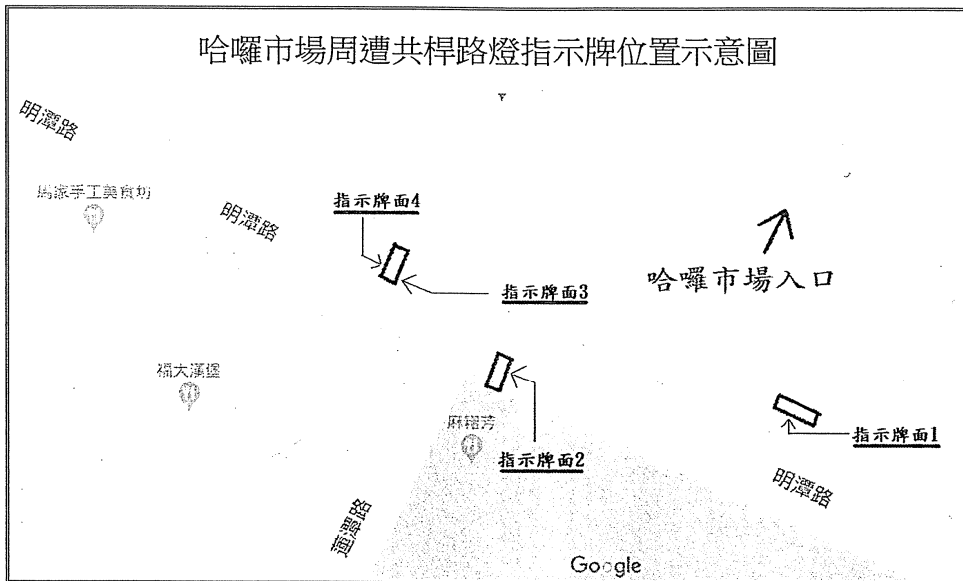
本處辦理「左營區明潭路開闢工程」案，業於 105 年 6 月 17 日驗收合格，相關標誌指示牌皆依設計圖說設置完竣，有關後續牌面倘須調整仍請相關單位權責辦理。

五、結論：

為提升位於明潭路及蓮潭路交叉路口之哈囉市場指示牌能見度，以變更格位及加設牌面等方式改善，改善方式詳附指示牌修改圖，請共桿路燈指示牌權管單位參考辦理。

散會：11 時。

哈囉市場指示牌修改圖



指示牌面 1：原有牌面移動位置



指示牌面 2：空格新設指示牌



指示牌面 3：移動後空格新設指示牌



指示牌面 4：更正箭頭方向、顏色



提案人：陳議員美雅

案由：高雄拚經濟！高雄市擁有很棒的機場、港口及廣大的腹地，惟長久以來是以重工作及加工業為主，高雄市應進行產業轉型，並且朝向發展更多元及高端的產業鏈，吸引國內外產業進駐。

辦法：

- 一、市府應積極招商，邀集國內外各大公司進駐高雄，亦應努力爭取將高科技或研發中心設置等，促進產業轉型。
- 二、積極推動新興產業發展，藉此讓高雄市產業能連結全世界，藉此提升高雄市產業價值。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7 高市府經招字第 107354685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20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高雄拚經濟！高雄市擁有很棒的機場、港口及廣大的腹地，惟長久以來是以重工作及加工業為主，高雄市應進行產業轉型，並且朝向發展更多元及高端的產業鏈，吸引國內外產業進駐。
主 辦 機 關	經濟發展局
執 行 情 形	本府近年除協助傳統產業高值化、循環化外，同時引進數位內容、體感科技、文創會展、遊艇觀光、服務物流、綠能科技等新興產業，積極打造科技產業廊帶，作法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透過高雄市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輔導企業爭取經濟部補助資源，提升企業自我研發與技術能力。 二、成立南臺灣產業跨領域創新中心、爭取智慧高雄創新科技基地計畫及體感科技產業計畫，期促進既有產業轉型升級、提升研發能量及吸引人才流入。 三、籌設高雄科學園區第二基地，帶動國內外產業進駐設廠，橋頭新市鎮為高雄科學園區第二基地，透過捷運紅線延伸至路竹串

連第一、第二園區，結合既有醫材、航太、半導體、螺絲等廠商優勢，形成健全的科技產業廊帶。

提案人：陳議員美雅

案由：留住高雄在地人才，提升高雄整體薪資水準，吸引國內外人才流向高雄。

辦法：

- 一、市府首要條件應儘速產業轉型，並且吸引國內外更多元的產業進駐，諸如高科技等一線大廠。
- 二、高雄市的觀光業、服務業等非傳統產業的薪資水準難以提升的很大原因來自於產業的發展並不能創造很大的收益，高雄市應活絡地方產業經濟，促進產業發展，並創造更多高價值產業鏈，吸引高薪產業進駐，讓高雄人可以回來高雄工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2 高市府經產字第 107354998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2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留住高雄在地人才，提升高雄整體薪資水準，吸引國內外人才流向高雄。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縣市別薪資若以勞退平均提繳工資觀察，106 年本市勞退平均提繳工資為 33,064 元，六都第 4，相較 102 年成長 9.58%，六都第 3；其中本市製造業 106 年勞退平均提繳工資為 39,500 元，六都第 3，相較 102 年成長 11.70%，六都第 2；本市服務業 106 年勞退平均提繳工資為 29,890 元，六都第 5，相較 102 年成長 8.78%，六都第 3，爰服務業薪資仍有成長空間。</p> <p>因此本府近年致力於產業結構轉型，包括引進數位內容、體感科技等高值新興產業。本府扶植數位內容產業多年，產業群聚成效已逐漸顯現，包括 DAKUO 數創中心以及高軟園區，代表性廠商如智崴、智冠、兔將、奧可森等。爰本府亦配合產業趨勢提出設立「體感科</p>

技園區」，全台第一個體感中心「KOSMOS」已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正式啓動，首創前店後廠營運模式，其中前店「KosmoSpot 體感奇點站」彙集衆多 AR、VR 遊戲與體驗，而後廠「KosmosHatch 體感奇點艙」則提供新創團隊進駐辦公空間，期建立體感科技應用示範場域，拓展創新應用及整案輸出商機。

既有優勢製造業則輔導朝高值化發展，包括於華邦電宣布落腳南科高雄園區後，爭取籌設高雄園區第二基地，本市科技廊帶將更加完整；而本市重點之石化或金屬產業皆為材料產業，考量產業優勢及其發展趨勢，目前最符合本市的產業策略首推「循環經濟」及「新材料」產業，因此市府規劃於原後勁五輕未受污染的區域內，除了設置「新材料循環經濟產業研發專區」，亦結合台大、成大、中山大學等國內一流大專院校成立新材料國際學院，培育人才。

在輔導青年及創新創業方面，本府除打造上述 DAKUO 數創中心、KosmosHatch 體感奇點艙外，亦於駁二設立「M.ZONE 大港自造特區」，讓自造者創新想法可落實成為產品原型。另市府把握法人南下之契機，106 年與工研院合作成立「南臺灣產業跨領域創新中心」，整合南部各大學及相關法人研發能量，輔導完成新創團隊跨領域技術與服務商業化最後一哩路。未來在本市財稅大樓 13、14 樓也將設立「智慧高雄創新科技基地」，刻正進行場域整備工作，完成後將可提供智慧創新科技業者或團隊場域進駐，並協助媒合相關資源及輔導實質商業合作、爭取商機。

提案人：陳議員美雅

案由：讓高雄市民有一個夢想成真的機會！創造高雄市成為創業基地。

辦法：

一、高雄市政府應成立創業基金，由市府出資加上民間募款，讓高雄市民提案申請。

二、高雄市政府處於投資角色，透過入股等方式，當市民的產業發展及創造更多的收入同時，不僅是市民產業的永續發展，亦可以為高雄市政府創造財源收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8 高市府經產字第 107355124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2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讓高雄市民有一個夢想成真的機會！創造高雄市成為創業基地。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為協助產業轉型、提升研發能量，本府提供高雄創新創業資源如下： 一、創新創業相關計畫 (一)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DAKUO 數創中心自 101 年起開始營運，至 107 年 10 月共陸續進駐 51 家廠商，其中 2 家已 IPO 上興櫃（兔將、樂美館），新產品研發超過 200 件，增加就業人口超過 800 人，共計辦理 1,527 場次招商與社群交流等活動，約 5 萬 5,333 人次參加。 (二)南臺灣產業跨領域計畫 本府與工研院合作成立「南臺灣產業跨領域創新中心」，針對金屬、醫材、農業以及海洋等領域，整合學研技術進行跨領域應用，106 年度協助 4 個新創團隊商業化並成立公司，協

助新創事業募資申請達 16 案，其中 8 家已通過審核，補助金額新台幣 5,230 萬元。107 年度預計可完成輔導 4 個新創團隊成立公司、協助新創事業募資申請 15 案。

(三)智慧高雄前瞻計畫

107 年本府選定本市財稅行政大樓 13 樓及 14 樓成立「智慧高雄創新科技基地」，刻正進行場域整備工作。委託工研院進駐營運，辦理招商輔導及行銷推廣，預計可帶動如人工智慧、區塊鏈、物聯網、大數據、金融科技等智慧科技應用業者及團隊進駐基地，並提供新創事業最需要之輔導資源。

二、貸款融資與補助

(一)中小企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本商業貸款對象包含小規模商業稅籍登記之個人或公司或行號，貸款額度 50 萬至 100 萬元。至 107 年 10 月已召開 73 次審查會，撥貸戶數計 915 戶，撥貸金額新臺幣 6 億 8,199 萬元。

(二)地方型 SBIR

為強化企業研發體質並協助中小企業提升產業競爭力，自 97 年度開始辦理地方型 SBIR 計畫，透過本府及中央研發經費挹注，達到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之目的，至 107 年度累計通過 749 件研發計畫，補助金額達 5 億 7,344 萬元。

三、輔導與諮詢

(一)創櫃板

提供公司輔導及籌資二功能，期加速創櫃板公司成長，讓業者得不受投資人認購之股本面額不得逾新臺幣三千萬元之限制，並得免除櫃買中心創新創意審查委員之審查，至 107 年 10 月底共計推薦 4 家廠商正式登錄創櫃板。

(二)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

為提升本市已獲得地方型 SBIR 企業之競爭力，持續進行輔導協助，經由訪視企業協助其解決經營及技術問題，輔導企業爭取經濟部之 SBIR、CITD、SIIR 等補助資源，至 107 年度累計過案廠商 89 家次，獲得中央補助金額 1 億 8,528 萬元

四、機器設備

M.ZONE 大港自造特區

本府 105 年於駁二 8 號倉庫成立「M.ZONE 大港自造特區」，目前提供木工、數位自造、縫紉、金工及皮革等，超過 50 種以上的機具設備，促進南臺灣既有製造業轉型升級創新，吸引國內（外）人才匯聚，形塑高雄為 Maker 友善城市。

提案人：陳議員美雅

案由：調降高雄市自有住宅房屋稅、地價稅，降低高雄市民生活負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7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7324447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調降高雄市自有住宅房屋稅、地價稅，降低高雄市民生活負擔。
主辦機關	財政局
執行情形	<p>一、房屋稅部分：</p> <p>(一)本市房屋稅之課徵，係依據房屋稅條例，該條例屬中央法規，具全國一致性，本市不得自行變更，房屋稅條例於第 5 條明定房屋稅稅率，此條文經 90 年及 103 年 2 次修正，將自住房屋稅率由 1.38%調降為 1.2%，其修正理由係為減輕自住房屋納稅人負擔，且此稅率為法定最低房屋稅徵收率，是以，現行稅法已對自住房屋規定以最低之優惠稅率課徵房屋稅。</p> <p>(二)本市各類房屋折舊標準及耐用年數表，於 91 年經本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審議通過將殘值調降 25%，故折舊率隨之提高，以加速折舊，減輕民衆房屋稅負擔，經查本市現行折舊率較多數縣市所適用之標準為高。</p> <p>(三)本市針對受重大工程及街道施工影響重大者，於實際施工期間得機動調整地段率；又主要聯外道路中斷致無法正常使用者，亦得於實際修復期間機動調整地段率，以因應各路段之特殊現況即時並合理反映於地段率。</p> <p>(四)另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9 款明定住家用房屋免徵房屋稅之標準，適度減輕住家房屋納稅義務人之租稅負擔。</p>

二、地價稅部分：

本市地價稅係依據「土地稅法」課徵，該法令屬中央法規，具全國一致性，本市不得自行變更，為減輕自用住宅用地之地價稅負擔，土地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於 78 年修正由 5‰調降為 2‰，故現行稅制已規定自用住宅用地之地價稅適用法定最低優惠稅率。

提案人：鄭議員新助
 案由：爭取提高公益出租人租金免稅額。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9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7066496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2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新助
案 由	爭取提高公益出租人租金免稅額。
主辦機關	財政局
執行情形	前述提案本府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以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732404700 號函轉內政部，該部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以內授營宅字第 1070450534 號函回復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據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5 條規定：「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依本法規定接受主管機關租金補貼或其他機關辦理之各項租金補貼者，於住宅出租期間所獲租金收入，免納綜合所得稅。但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 1 萬元。前項免納綜合所得稅規定，實施年限為 5 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 1 次為限。」 二、上開規定於 106 年 1 月 11 日修正公布，本部業依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之 4 規定：「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前項租稅優惠之擬訂，應經稅式支出評估。」辦理本法上開修正案之稅式支出評估，並經財政部複評通過在案。 三、綜上，本法第 15 條規定之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是否提高，因涉及稅式支出評估，將納入下次修正本法之參考。

提案人：方議員信淵

案由：建請財政局加強財務管控，提出可行之償債計畫與財務規劃。

辦法：停止繼續肥大市府組織，規劃完整財務計畫，加強財務管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3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7324681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25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建請財政局加強財務管控，提出可行之償債計畫與財務規劃。
主辦機關	財政局
執行情形	一、受到國家財政結構分配不均等歷史因素影響，本市長期面臨財政資源匱乏的困境，但仍謹守財政紀律，成立財政改革小組，積極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籌措財源完成各項市政建設。 二、為縮減支出，在人事支出方面，本府已列入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要項，如「組織整併」及「改制直轄市之員額管理措施」，每年除均依市政業務需要適時檢討本府組織架構外，又為瞭解各機關業務消長、人力運用及員額合理性，做為機關人力調整之參考，亦訂有高雄市政府一級機關員額評鑑實施計畫，近年已完成本市 35 個區公所及衛生所員額評鑑；另為應市政需要，適時進行各機關組織、業務整併之檢討，業已完成戶政事務所、衛生所整併；公車處民營化；東西區稅捐稽徵處整併；另將文化局所屬歷史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改制為行政法人等組織調整案。 三、此外在員額管理部分，每年均訂定員額精簡管控措施，各機關若遇有新增業務或特殊業務需求辦理修編時，應在員額總量管制原則下，就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現有人力統籌調配運用，以撙節人事費。 四、在歷經多年的努力，本市債務已逐步獲得控制，年度淨舉借預

算數連續 7 年下降，由 100 年的 166 億元，降至 107 年的 69 億元；而在實際舉借數方面，102 年至 104 年已縮小 20~30 億元，105 年度實際舉債僅 20 億元，106 年度更達到 23 年來首次零舉債，並實質還債 10 億元，顯示本市財政已逐步在改善中。未來仍將賡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並持續爭取中央補助，以維財政永續。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案由：建請市府持續加強產業園區設置規劃，以建構更多元、完整的產業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7354701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26 號
議 員 姓 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持續加強產業園區設置規劃，以建構更多元、完整的產業環境。
主 辦 機 關	經濟發展局
執 行 情 形	<p>市府為促進高雄產業轉型，近 10 年間市府主動承擔申設產業園區、環評、土地取得、都市計畫變更、合作開發等重重難關，陸續儲備了包括和發、仁武產業園區、南科高雄園區第二基地、南星計畫、亞洲新灣區等超過 1,200 公頃，符合各種產業需求的用地。</p> <p>全國第一個依產業創新條例完成報編的和發產業園區持續進行招商與開發同步作業，目前可供設廠之土地銷售已達六成以上，並繼續報編仁武產業園區以提供製造業擴廠、升級轉型之用，並兼負未登記工廠輔導之責。南科高雄園區第二基地將引進高科技產業及新創事業，帶動產業升級及新市鎮的整體開發。另為型塑高雄成為循環經濟示範場域，中央刻正規劃推動新材料創新研發專區，以南星計畫及大林蒲區域作為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讓高雄既有鋼鐵、石化等材料產業，得以升級提高研發能量及附加價值。而亞洲新灣區將以文創、數位、體感等服務性產業，翻轉高雄產業佈局，提供符合青年所需就業機會。</p> <p>綜上，市府將持續推動提供製造、高科技、新創、研發及服務等多元產業所需用地，建構完善產業發展環境。</p>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督促仁武區中華社區旁中油天然氣管遷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6 高市府經公字第 107357661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督促仁武區中華社區旁中油天然氣管遷移。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本案前已於本（107）年 3 月份進行拓寬工程會勘，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告知本府水利局將遷移管線，規劃工程時程為 18 個月，本府已函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儘速提出遷移仁武區後勁溪瓶頸段天然氣管線執行計畫，並將目前相關執行進度函知本府。</p> <p>二、本府將依天然氣事業法賦予之權責，持續追蹤後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遷移管線作業執行情形。</p>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案由：建請市府持續加強扶助產業發展措施，提供更多元、更彈性的協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2 高市府經招字第 107354689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28 號
議 員 姓 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持續加強扶助產業發展措施，提供更多元、更彈性的協助。
主 辦 機 關	經發局
執 行 情 形	<p>為推動「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計畫」，市府陸續打造各項試驗場域、支援中心、籌辦學院培育體感人才，並配合高雄既有大型展會辦理各式商務媒合與交流活動，更以調降體感娛樂稅為 1%，實質協助業者落地高雄發展。</p> <p>一、以前店後廠營運概念，建立體驗中心與支援中心，加速創新產品上市</p> <p>107 年 10 月 26 日於大魯閣草衙道大道西 1 樓之「KOSMOSPOT 奇點站」開幕，為全台最多款遊戲之 AR+VR 體感樂園，提供多樣新創 AR/VR 遊戲讓民衆體驗，藉以讓遊戲商瞭解營運模式的可行性，並同步蒐集使用者經驗作為優化產品與服務流程的參考依據。</p> <p>搭配體驗場域，另於高雄捷運行政大樓 2 樓設置「KOSMOS HATCH 奇點艙」，規劃「產業推動辦公室」、「商務支援中心」及「創新育成服務空間」，提供體感業者與新創團隊商務技術支援及孵育夢想的空間。</p> <p>二、推動人才培育計畫，建構資訊共享平台</p>

因應體感科技產業為一新興產業，產業發展所需人才不足，為解決人才缺口，結合高科大、高師大、樹德、正修、文藻等大專院校共同規劃「KOSMOS 奇點學院」，藉由跨校人才培育、體感技術專精課程模組發展，介接企業人才需求。

建構技術與業務資訊共享平台（將於 107 年 11 月底前上線），提供新創團隊、專業人士或小型企業創新育成服務，藉由資訊共享平台快速了解創作開發工具，並增加軟硬整合技術開發接單機會。

- 三、提供主題試煉補助，以補助資源鼓勵業者開發體感創新應用輔導企業開發跨不同領域之創新產品或服務，輔以體感科技補助資源，鼓勵廠商投入創新應用的研發，針對 6 大特定主題（包括影視、娛樂、醫療、教育、製造及海洋等）規劃「主題應用型計畫補助」、廠商自提的「多元應用型計畫補助」，以及針對新創團隊規劃的「新創應用型計畫補助」等補助類型，期望透過各類補助引導廠商研發與投資，進而帶動整體產業蓬勃發展。今年度總計核定 23 件計畫，總補助款高達新臺幣 1 億元，未來將以高雄做為試煉場域，進行體感電競、虛擬健身、觸控解剖、照護擬真、新式動感平台等多元化體感科技創新研發與應用。規劃於 108 年第 1 季開放第 2 次提案申請。

四、體感科技娛樂稅 1%

因應體感科技產業有別於傳統產業之特殊性，中央特別新增實境體感應用服務業之營業項目，目前各縣市針對實境體感應用服務業的娛樂稅稅率大多為 5% 到 10%，市府為協助體感業者降低投資成本，以降低娛樂稅率方式實質協助廠商落地高雄發展，而將「實境體感應用服務業」的娛樂稅率從 5% 調降為 1%，為全國最低。除降低廠商投資成本外，也進一步提升廠商競爭力，有助於高雄發展體感大型體驗場域，讓產業能更趨蓬勃發展。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案由：市府研擬平衡南電北送的能源政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6 高市府經公字第 107358043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市府研擬平衡南電北送的能源政策。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南、中及北部電網尖峰發電機供電實績與最大用電量差距分析</p> <p>資料來源：台電電力公司-電網供應資訊 http://www.taipower.com.tw/tc/page.aspx?mid=211</p> <p>106年尖峰日台電各區供電能力與負載占比</p> <p>一、102~106 年間，中南部電網尖峰發電機供電實績與最大用電量差距為「正值」；反之，北部為「負值」呈現，代表北部地區用電量明顯高於機組發電量，在中南部地區則是機組發電量略高於用電量，故北部地區用電量不足部分，則由中南部發電機組應援。</p> <p>二、現行因為全台用電區域與發電廠建置地點之發電量能不匹配，</p>

造成南電與中電必須透過全島輸配電網輸送到北部，及南部各發電廠需負擔與輸配電網操作的壓力，此部分本府會再行蒐集及彙整各方意見，後續向中央反映、爭取能源政策的支持，以利市政的推展。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案由：積極清查並追討市有非公用財產。

辦法：建請財政局加速清查並追回遭占用之市有非公用財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0.31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7324146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30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積極清查並追討市有非公用財產。
主辦機關	財政局
執行情形	<p>一、縣市合併後，為建立完整正確之財產資料，本府財政局針對原高雄縣非公用土地進行全面清查，100 年度委外清查測量市有非公用土地，計清查 1,557 筆市有地，面積約 81 公頃；101 年度清查 675 筆市有地，面積約 23 公頃；102 年度清查 414 筆市有地，面積約 12 公頃；103 年度清查 55 筆市有地，面積約 4 公頃，共計清查 2,701 筆市有地，面積約 120 公頃。</p> <p>二、因清查結果占用複雜，且需查調房屋稅籍核對使用人資料，經參考現行人力編制及避免民衆恐慌，決定分批分區方式為之。102 年完成岡山區及路竹區開徵作業；103 年完成大寮、大社、大樹、美濃及六龜區開徵作業；104 年完成鳥松、林園、仁武、茄萣、田寮及旗山區開徵作業；105 年完成阿蓮、湖內、燕巢、永安、彌陀、橋頭及梓官區開徵作業；107 年完成甲仙、杉林及內門區開徵作業；剩餘之鳳山區亦於 107 年度辦理開徵說明，將於 108 年完成原高雄縣轄區開徵作業。後續亦針對占用市有土地並符合承租條件者，積極輔導其辦理承租，以期導入合法租約管理；已辦理承租者，輔導申購市有地，以降低管理成本。</p> <p>三、另原高雄市轄區自 80 年起已陸續清查辦理開徵作業，原僅餘新</p>

草衙地區尙未納入管理，承蒙貴會於 104 年間通過訂定之「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本府財政局亦於 106 年 1 月 1 日辦理開徵通知，完成開徵作業。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案由：研議修訂「高雄市政府南區環保科技園區環保科技大樓場地使用管理規則」以利使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21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7355510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31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研議修訂「高雄市政府南區環保科技園區環保科技大樓場地使用管理規則」以利使用。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園區各建物之使用，依照「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建築物出租作業要點」辦理，另原綠環境館使用執照用途為展示區，係提供作為參觀、閱覽、會議之場所。 原綠環境館活化利用，將評估朝向公務機構、婦幼育兒中心、公托幼兒園或新住民服務據點等場域使用，並積極引導有關單位進駐。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案由：研議改善未登記或領有臨時工廠登記證之違章工廠改善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7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7354691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32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研議改善未登記或領有臨時工廠登記證之違章工廠改善問題。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期限為 104 年 6 月 2 日止，明定 97 年 3 月 14 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可提出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申請，因申請期限已屆滿，針對已提出申辦且符合要件之既存未登工廠，將積極輔導業者完成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惟各縣市尚有多數未登記工廠未納入管理，為兼顧經濟及環保等問題，目前「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4 條有關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規定修正案已有四議案交付審查中，立法院尚未有結論，本府將持續追蹤修法進度，倘有再次修正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或展延輔導期限，將公告周知相關消息。</p> <p>二、本市屬經濟部公告 41 區特定地區業者，28 區可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或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申請合法化，本府經發局已輔導 4 區通過審查，4 區審查中，另有 10 區將於後續提出申辦；其餘後續將於國土計畫研擬劃設適當功能分區，期能輔導合法使用。</p> <p>三、本府為因應產業用地需求，積極協助廠商辦理報編非都土地變更業務；同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評估適當區位規劃報編產業園區。目前在開發和發產業園區及報編仁武產業園區，均規劃一定比例的只租不售用地，本府經發局會檢討規劃適當區位</p>

，讓業者申請租用遷入，協助輔導業者遷廠至合法工業用地設廠；除配合工業局建立土地媒合機制，另持續將近期已註銷工廠登記之廠地資訊公開於本府經發局網站，此外亦設有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促使有用地需求廠商尋找適合之工業用地。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案由：有效預算掌控，避免公帑浪費或預算執行不當。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8 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07309212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33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有效預算掌控，避免公帑浪費或預算執行不當。
主辦機關	主計處
執行情形	<p>一、本府年度預算籌編，在整體財源有限情形下，覈實評估各項支出之必要性及適切性，通盤檢討現有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妥適編製完成，送經議會審議通過後，各機關即依其實施計畫，配合預定進度規劃按月或按期分配，切實執行。</p> <p>二、又預算在會計年度開始前一年即進行籌編作業，難免發生在籌編時無法預料之情事，例如災害發生或臨時政事需要等因素，致有調整預算計畫執行，以維持業務推動順遂之必要。</p> <p>三、本府於年度進行中，均按月追蹤歲入（出）執行狀況，並定期針對資本支出進度加強考核，以期原訂計畫進度如期完成。查近三年度決算審定總執行率皆逾 94%，已有效達成計畫預算之目標。</p>

提案人：張議員漢忠

案由：市有地遭使用，清查後應先予使用人說明。

辦法：針對使用人，相關單位應充分說明後再開繳款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7324263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34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市有地遭使用，清查後應先予使用人說明。
主辦機關	財政局
執行情形	一、為建立完整正確之財產管理資料，縣市合併後，市府財政局陸續針對原高雄縣非公用土地進行現況調查，並依據民法第 179 條暨高雄市政府處理被占用市有不動產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向占用人追收自開徵日起前 5 年之使用補償金。 二、鳳山區市有非公用土地經清查後，市府財政局前於 107 年 7 月 19 日假鳳山市公所邀集當地議員及里長召開使用補償金開徵說明會，嗣後再於同年 8 月底寄發開徵通知予占用人，並預計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開徵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 5 年土地使用補償金。 三、市府寄發通知至開徵這段期間，各占用戶若對通知之占用人、使用範圍或使用補償金的計算有疑義，均得向市府財政局提出異議，必要時，將派員配合至現場釐清。開徵通知書亦有承辦同仁姓名及電話，俾利民眾諮詢；另針對占用市有土地並符合承租條件者，後續亦將積極輔導其辦理承租，以期導入合法租約管理；辦理承租者，亦將輔導申購市有地。

提案人：童議員燕珍

案由：公布高雄薪資中位數，正視高雄薪資現況。

辦法：公布高雄薪資中位數，正視高雄薪資現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 高市府主經字第 107309093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35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 由	公布高雄薪資中位數，正視高雄薪資現況。
主辦機關	主計處
執行情形	<p>一、政府有關薪資中位數統計資料，目前僅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發布全國受僱員工薪資中位數資料，相關資料係主計總處運用其所規劃按月辦理之「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按年辦理之「人力運用調查」結果推估編算而得，目前僅發布全國統計資料。</p> <p>二、經本府主計處洽詢主計總處表示，因單一縣市樣本數不足且未含括所有行業，以目前調查作業方式，尚無法推估編算縣市薪資中位數資料。</p>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案由：建設新欣欣市場為觀光示範市場。

辦法：責由經濟發展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 高市府經市字第 107355103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3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政聞
案 由	建設新欣欣市場為觀光示範市場。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本府已於 107 年 1 月 30 日核定專租大鵬九村市場用地予岡山德明攤販協會，並與該協會於 107 年 2 月 2 日簽約、公證在案。新市場刻正興建中，預定 108 年初興建完成。本府經濟發展局將輔導該協會融合更多新穎的作法，打造乾淨、明亮、舒適之市場環境。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案由：協助青年就業 加強招商引資到高雄。

辦法：責由經濟發展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9 高市府經招字第 107354923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3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政聞
案 由	協助青年就業 加強招商引資到高雄。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為吸引國內外頂尖大廠來高雄投資，強化招商誘因，增加本市市民就業機會，2012 年訂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獎補助措施施行迄今，共計核准投資補助 50 案、研發獎勵 24 案，總核准金額約 4.8 億元，為本市引進新投資金額逾 244 億元及創造逾 8,700 個就業機會。此外，近兩年為了實質擴大廠商新聘本市勞工，將獎補助額度，優先分配到新增進用勞工薪資、勞工職業訓練費用以及研發獎勵等項目。另廠商新增進用勞工如具碩士以上學位，從事新產品、新技術研究開發或同性質工作，且勞保投保薪資等級達前 35%，再增加最高補助 50 人的名額，藉以協助解決青年失業問題。